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以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李華強先生及朱守中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因此，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而朱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繼李先生及朱先生退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毛曙光先生及梁煒堃先生各自己獲股東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梁先生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 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生效。

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包括合併股份之時間表及交易安排以及換領股票及碎股配對服務，請參閱該通函。

茲提述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947,085,300股，即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所有股份。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作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各自為一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94,302,472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張烈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4,302,472 (100%)	0 (0%)
	(b) 重選羅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4,302,472 (100%)	0 (0%)
	(c) 重選陳永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4,302,472 (100%)	0 (0%)
	(d) 重選瞿洪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94,302,472 (100%)	0 (0%)
	(e) 重選盧康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4,302,472 (100%)	0 (0%)
3.	(a) 委任毛曙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94,302,472 (100%)	0 (0%)
	(b) 委任梁煒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4,302,472 (100%)	0 (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94,302,472 (100%)	0 (0%)
5.	重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4,302,472 (100%)	0 (0%)
6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94,302,472 (100%)	0 (0%)
6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94,302,472 (100%)	0 (0%)
6C.	將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內。	94,302,472 (100%)	0 (0%)
7.	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事項。	94,302,472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8.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94,302,472 (100%)	0 (0%)

第1至第7項決議案獲全部票數贊成通過。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持票數有超過50%贊成第1至第7項決議案，故第1至第7項決議案各自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第8項決議案獲全部票數贊成通過。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持票數有超過75%贊成第8項決議案，故第8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下列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張烈雲先生、瞿洪清先生、陳永森先生、羅穎女士；盧康成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該通函所述，李華強先生(「**李先生**」)及朱守中先生(「**朱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李先生及朱先生並無膺選連任。

因此，於彼等各自退任後，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而朱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及朱先生各自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各自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先生及朱先生於彼等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李先生及朱先生退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毛曙光先生（「**毛先生**」）及梁煒堃先生（「**梁先生**」）各自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先生及梁先生之履歷詳情，以及與彼等當選有關之其他資料載於該通函。於本公佈日期，毛先生及梁先生之履歷詳情以及有關彼等獲委任之其他資料並無變動。

毛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已分別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本公佈日期的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毛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已分別確認，彼等(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毛先生或梁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而毛先生及梁先生亦已各自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毛先生及梁先生加入本公司。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繼李先生及朱先生退任後，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而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生效。

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包括合併股份之時間表及交易安排以及換領股票及碎股配對服務，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烈雲**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烈雲先生、陳永森先生、羅穎女士及瞿洪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毛曙光先生及梁煒堃先生。